CS

Q/320323

徐 州 安 联 木 业 有 限 公 司企业标准

Q/320323 BBF02—2019

代替 Q/320323BBF02-201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植物蛋白基无醛胶地板基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2019－11－08 发布　　2019－11－18 实施

徐 州 安 联 木 业 有 限 公 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Q/320323BBF 02-2015《植物蛋白基无醛胶地板基材》。

本标准与Q/320323BBF 02-2015相比主要技术内容有以下变化：

甲醛释放量改为“地板基材中甲醛释放限量值小于0.03 mg/m³”。

本标准由徐州安联木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林业大学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伟、张琨、王劲松、高强、李建章、胡秋柱。。

本标准于2015年12月首次发布；2019年11月第一次修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植物蛋白基无醛胶地板基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59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基无醛胶地板基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基无醛胶地板基材（以下简称基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3-2009 木材密度的测定方法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板的结构

3.1.1 通常相邻两层单板的木纹应互相垂直。

3.1.2 中心层两侧对称层的单板应为同一厚度,相同树种或物理性能相似的树种,相同生产方法(即都是旋切或刨切的)，而且木纹配置方向也应相同。

3.1.3 木纹方向平行的两层单板允许合为一层。测试胶合强度时，该两层单板看作一层。

3.1.4 同一层表板应为同一树种，表板应紧面朝外。

3.1.5 无孔胶纸带不得用于地板基材内部。如用其拼接优等品和一等品面板或修补一等品面板的裂缝，除不修饰外，事后应除去胶纸带且不留有明显胶纸痕。

3.1.6 在正常干燥条件下，阔叶树材地板基材表板厚度不得大于 3.5 mm，内层单板厚度不大于 5 mm；针叶树材地板基材的内层和表层单板的厚度均不得大于 6.5 mm。所有表板厚度均不得小于 0.55mm。

3.1.7 地板基材的各层单板不允许采用未经斜面胶接或指形拼接的端接。

3.1.8 地板基材中不得留有影响使用的夹杂物，即不影响板面平整，不影响饰面处理及不影响胶合质量。

3.2 尺寸要求

基材的尺寸和公差应符合GB/T 9846-2015的要求。

3.3 表板的特征

3.3.1 根据外观等级，表板可以是整幅单板，也可以由几片等宽或不等宽的单板沿边缘拼接在一起。

3.3.2　拼接、配色及允许缺陷均应符合 GB/T9846-2015 的规定。

3.4　内层单板的特征

3.4.1　地板基材的内层单板包括任意宽度的拼接或不拼接的单板。

3.4.2　内层单板允许含有材质缺陷和加工缺陷，但应符合 GB/T9846-2015 的规定。

3.5　种类

基材分为三类：

——Ⅰ类基材，即耐气候胶合板，供室外条件下使用，能通过煮沸试验；

——Ⅱ类基材，即耐水基材，供潮湿条件下使用，能通过 63℃±3℃热水浸渍试验；

——Ⅲ类基材，即不耐潮基材，供干燥条件下使用，能通过干状试验。

3.6　物理力学性能

3.6.1　含水率

3.6.1.1　地板基材出厂时的含水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地板基材的含水率　（%）

地板基材材种	Ⅰ、Ⅱ类	Ⅲ类
阔叶树材（含热带阔叶树材）	6～14	6～16
针叶树材		

3.6.1.2　含水率测定应按 GB/T 17657-2013 规定进行。

3.6.1.3　当测试试件的平均含水率符合表 1 要求时，判该批地板基材的含水率为合格；如不符，允许重新抽样对其复检再判其合格与否。

3.6.2　胶合强度

3.6.2.1　胶合强度指标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表2　胶合强度指标值

树种名称或木材名称或国外商品材名称	类别		
	Ⅰ、Ⅱ类	Ⅲ类	水煮性能
椴木、杨木、桉木、拟赤杨、泡桐、橡胶木、柳桉、奥克榄、白梧桐、异翅香、海棠木	≥0.70 MPa	≥0.70 MPa	≥3 小时不开胶
水曲柳、荷木、枫香、槭木榆木、柞木、阿必东、克隆、山樟	≥0.80 MPa		
桦木	≥1.00 MPa		
马尾松、云南松、落叶松、云杉、辐射松	≥0.80 MPa		

3.6.2.2　胶合强度测定应按 GB/T 17657 中 4.15 规定进行，其中Ⅱ类地板基材按 4.15.4.2 中 a）和 b）的规定进行；Ⅲ类地板基材按 d）规定进行。

3.6.2.3　对用不同树种搭配制成的地板基材的胶合强度指标值，应取各树种中胶合强度指标值要求最小的指标值。

3.6.2.4　确定厚芯单板结构的胶合强度换算系数时，应根据单板的公称厚度。

3.6.2.5　其它国产阔叶树材或针叶树材制成的地板基材，其地板基材强度指标值可根据其密度分别比照表 2 所规定的椴木、水曲柳或马尾松的指标值；其他热带阔叶树材制成的地板基材，其胶合强度指标值可根据树种的密度比照表 2 的规定，密度自 0.60g/cm3 以下的采用柳桉的指标值，超过的则采用阿必东的指标值。供需双方对树种的密度有争议时，按 GB/T1933-2009 的规定测定。

3.6.2.6　如测定胶合强度试件的平均木材破坏率超过 80%时，则其胶合强度指标值可比表 2 所规定的指标值低 0.20 MPa。

3.6.2.7　测试结果的判断，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80%时，该批地板基材的胶合强度判为合格。小于 60%，则判为不格。如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60%，但小于 80%时，允许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其结果符合该项性能指标值要求当然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80%时，判其为合格；小于 80%时，则判其为不合格。

3.7　甲醛释放量

基材的甲醛释放限量值为0.03 mg/m3。

4　试验发方法

按GB/T 9846-2015中第6章的要求进行。

5　检验规则

按GB/T 9846-2015中第7章的要求进行。

6　标志 包装 运输 贮存

按GB/T 9846-2015中第7章的规定。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3日 13点59分